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5號

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

參加人 天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奕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保險字第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參加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故參加人於被參加人不為反對陳述之情況下，可獨立上訴。惟參加人仍非訴訟當事人，仍應命被參加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法律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3,026元，未據上訴人或參加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